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66號

原 告 何佳融
張慶祥
被 告 吳恒謙
陳煌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
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
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
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
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
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、確認被
告吳恒謙於民國87年6月17日就被告陳煌彰所有坐落臺北市○○
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、同段30047號建
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設定新臺幣
（下同）1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不存
在；(二)、被告吳恒謙應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（見本院112年度士
簡字第1692號卷第15、17頁），上開二項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
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應擇其價額最高者定
之。又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100萬元，未高於系爭不動
產之價額609萬9,612元【計算式：（系爭土地112年1月公告現值
17萬6,000元×316平方公尺×94/1088）+129萬4,553元=609萬9,
61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核定為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
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9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